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國簡補字第10號

原告 何○鈞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兼 法定

代理人 林○玲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何○源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耿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啟聰學校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是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